

证券代码：002344

证券简称：海宁皮城

公告编号：2018—057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8年8月16日，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举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8年8月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与会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月明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与会董事以传真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和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相关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8月18日